



教師工會元年－從教師會到教師工會 我們已成立教師會，為何還要籌組教師工會？

十餘年來，教師會一直是政府安撫教師主張團結權的「替代品」，教師工會其實才是教師需要的本尊。目前的教師會在「教師法」無法健全修正的箝制下，也面臨發展的瓶頸。**教師會轉型教師工會，是建構功能更健全教師組織的契機。**未來我們必須以「教師工會」和「教師會」為教師組織發展的雙翼，同步健全教育工作環境及提升教師專業能量。台灣教師組織轉型成功，不僅攸關是否能以教師主體性，持續為教育體系提供專業建言，更可以發揮影響全國工會系統正向化及專業化的力量。

教師工會一旦成立，教師應立即適用勞基法？

許多人認為教師籌組工會，代表教師應適用勞基法，相關的退休、撫恤、薪資、待遇等均應改以勞基法規範，教師的權益會因此受到影響。然而這種說法實為謬誤，**教師籌組工會與教師是否適用勞基法是兩件事。**『不同行業適用的法律本來就各有規範，與權利相關的法令更屬不同範疇。原以勞基法規範的行業或職業勞工，才適用勞基法；而教師則須用原來的相關法律，去規範既有的權利義務。教師組織被納入工會法的範圍後，籌組工會時當然是依據工會法。但決不會導致教師籌組工會，就要適用勞基法，或是將參加公保，馬上改投勞保，這是兩回事，更是社會對此議題的誤解』。(整理自行政院勞委會副主委潘世偉於990712全教會記者會之發言內容)

教師工會保護老師的權利，同時更能協助爭取學生的權利

『未來的教師工會可以同時是爭取教師權益的團體及教育專業團體。教師工會努力改善教師工作條件，維護教師工作權益的同時，亦能讓學生的學習權益受到更完善的保障。』教師的工作環境、品質與學生的學習權益、效能，是息息相關的。例如提高教師編制，降低班級人數，表面上是改善教師工作條件，然一旦目標達成，直接效益卻是學生會受到更多教師的照顧、教師平均花在每位學生的時間也隨之增多。又如教師工會跟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協商，改善職場環境及設備，直接受益的更是教學效能及學習效率的提升，這些都跟學生權利大有關係。『以國外來說，教師工會大多跟家長組織密切合作，共同爭取學生權利的改善。**在台灣公立學校體系教師的薪資、福利等直接權益，大部分都經相關程序立法，預算也以法令規範加以制度化了，不會是工會急迫的討論議題。教師工會組織之後，其實影響最大的，反而是改善學生受教的權利，而不是減少學生的受教權。**』(整理自行政院勞委會副主委潘世偉於990712全教會記者會之發言內容)

勞工正名—勞心勞力工作的受薪身分者

也許我們該問：誰是勞工？誰可以組工會？其實沒有董事長身分的人都是廣義的勞工！藍領的作業員、高階的CEO、白領的總經理、公部門的受僱人員、接受聘書的教師…等，都是「勞心勞力工作的受薪身分者」。「師」字輩可以「組工會」嗎？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、藥劑師、護理師、建築師、各種技師…等，都是可以籌組工會的工作者。**所有的受僱者，都可稱為勞動者或是勞工，均應有權可以籌組工會；**而教師屬於教育勞動者，其工作性質無法論「件」計酬或依「時」計費，但同樣是勞心勞力工作的受薪身分，當然可以依工會法籌組工會，只是不適用勞基法。

子曰：職業無貴賤，
凡勞動者都是神聖的。



教師工會的正向影響力

教師絕對是穩定社會及引領國家前進的重要角色，就看您願意讓自己發揮多少能量，您就會有多少的價值。勞工在傳統台灣社會中，幾乎等同低階層的代名詞，但這是遭到扭曲的錯誤思維及價值觀。**身為教育工作者的我們，有必要也有義務導正下一代的觀念。透過教師工會參與社會脈動，身體力行，必能產生撼動人心的力量。**教師工會除了關注教育議題外，更可以兼負改造社會運動的領頭重責。您喜歡

台灣現在的政治氛圍嗎？您認為台灣的勞工得到良好的照顧嗎？您覺得台灣弱勢得到充足的關照嗎？資方惡性裁員、要求超時工作、施予不利待遇等勞動爭議…這些問題未獲改善，最終收拾善後的一定是「教師」。因為被這些社會沉痾拖累的孩子，就是坐在教室需要您耗費大量心力給予協助的學生。我們為何不試著從源頭去改變它呢？

改變，從參與開始

工會法修正通過，教師擁有了基本的「團結權」，不能罷工的「爭議權」及最重要的「協商權」；也許未盡如意，但總算讓教師工會更有能力得以展開優化教師素質、捍衛教育專業、致力改善教育決策品質，以及維護學生受教權，並提升總體教育品質等各項工程。政府部門其實是害怕教師籌組工會的，除了因為缺乏人權觀念外(馬總統國慶發言)，更隱藏著憂懼知識份子覺醒團結的封建思維。『教師組織是台灣社會素質最為整齊的知識社群，作為一個公共知識分子所組成工會團體與專業組織，教師組織除了在教育領域深根，更應步出校園，結合進步社團，關心公共政策，實現社會公義。』(節錄-羅德水文章991026)這些都需要您我一起加入教師工會，讓教師組織凝聚驚人的正面能量，充分發揮改造社會的影響力，從而提高教師實質的社會地位與專業形象。





教師工會與教師會比較表

比較項目	教師工會	教師會
適用法律	工會法	教師法
產生過程背景	2010年工會法修正，教師可以組織工會。	1995年教師法通過後，教師可組教師會。
法人性質	社團法人	非法人
中央主管機關	勞委會	教育部
地方主管機關	直轄縣市政府(調解、仲裁：直轄縣市政府)	縣市社會局處(縣市政府教育局處)
任務	工會法第5條及章程自訂	教師法第27條
權利救濟	教師申訴、訴願、行政訴訟、勞資爭議	教師申訴、訴願、行政訴訟
會務假	工會法第36條，可經由團體協約約定。	目前無法源(93年施行細則24-1條被刪除)
協商權	勞資爭議處理法確立「對等協商」之原則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協商。	無明文訂定
團體協約	團體協約法明訂	無明文訂定
協商效力	明訂效力	無明確效力
行政機關未依法執行之罰則	明訂罰則(且可「連續罰」)	無罰則
與縣市及全國層級組織關係	組織多元，是否加入縣市層級工會或是全國聯合工會，會員自主。	學校教師會有義務加入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
單一性	縣市或全國不限只有一個工會。	學校、縣市或全國都僅有一個教師組織。
防搭便車條款	可設計非會員須繳服務費	無

中華民國建國百年，教師工會啟動元年

~~~~~我們需要您的協助~~~~~

1. 會員學校之會員老師請同意提供e-mail--俾便組織傳遞更多正確及攸關權益的重要訊息。非會員學校教師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告知。
2. 請協助建立非會員學校聯絡窗口—歡迎徵詢熱心之教育夥伴，並提供相關聯絡資訊，使未來會員招募沒有落差，壯大教師工會的實力。
3. 如有任何指教意見或希望深入了解的議題需求，歡迎主動來電告知。